

## 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3〕24号）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，县政务服务局同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汇总，形成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。为便于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现就清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3年6月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3〕24号），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，县政务服务局会同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，在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基础上修订形成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并报县政府审定后以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

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印发实施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(一)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主要调整情况

砚山县2023年版清单在2022年版的基础上新增了2项,删减3项,因法律法规修订,根据“省清单”对部分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作了相应调整。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修订情况,新增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,由县教育体育局实施;将县教育体育局主管的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”名称修改为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”;根据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,新增“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,由县应急局实施。

2.根据机构改革,部分部门行政职权发生改变,经州政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支行对接,中国人民银行主管事项均由州级承接,县级不再承接事项,所以剔除中国人民银行砚山支行的“银行账户开户许可”,“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”2个许可事项。根据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,“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”事项,实施层级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,加之我县不涉及

自然保护区，故予剔除该事项。

3.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，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。

## （二）有关要求

1.《通知》强调，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2.《通知》明确，此前我县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

## 三、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包含两个部分：一是承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；二是云南省地方性法规、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。

按照“照单承接、依法编制、全面覆盖、严格实施”的原则，经与《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679项事项逐项核对，砚山县承接240项（承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

的在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38 项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、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），未认领 440 项（其中，省级实施 309 项，州级实施 131 项），范围涉及 26 个县直部门和 11 个乡镇（镇）。其中：县级 238 项，乡镇级 5 项（单独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事项 2 项，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事项 3 项）。结合平远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要求，经梳理，平远镇行政许可事项 19 项，含原改革下放的 15 项许可事项，以及 4 项各乡镇共同实施事项（其中的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已含在改革下放事项中）。

#### **四、解读材料审定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审定人：凌 涛 电话：0876—3056100

联系人：吴伸莲 电话：0876—3056114